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 4 月 29 日

「逗陣繞法院之國民法官 PLUS」活動紀錄

一、參加成員：

本院於 4 月 29 日上午邀請屏東縣地政士公會參加「逗陣繞法院之國民法官 PLUS」活動，成員包含理事長 1 人、監事 1 人、監事 2 人、秘書 1 人、會員 32 人，總計有 37 位在地人士熱烈參與。

二、當天活動流程：

本次活動結合本院 110 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，在報到階段，首先由政風室陳昌運主任向來賓進行廉政法令宣導，接著，由刑事庭王庭長以齊介紹法院各部門執掌，進入模擬法庭實況轉播部分後，由刑事庭王庭長以齊賡續進行講解，並在講解的過程中，與來賓進行面對面問答交流。

三、問答紀錄：

提問一（劉地政士）：國民法官制度下，如剛剛庭長所說的，以後的重點是律師和檢察官之間的辯論，那他們講話那麼快，書記官是否能即時記錄下來？

王庭長以齊：在英美法庭內有速記員，而我們現在法庭的作法是，書記官當庭會打一個草稿，我們也會全程錄音，之後委外把他譯成文字（委外轉譯）。如果大家事後有爭執的話，就是要來聽錄音檔。有時候我們法官在評議的時候，也會發生大家聽到的內容不一樣的情況，這時候就要來聽錄音檔。

提案二（翁地政士）：我想請問一下，現在國民法官制度都是問原告，不像英美法庭會詰問被告，那這樣是否對被告太過有利？

王庭長以齊：這位朋友問的很好，我個人對英美法有一定

的認識和瞭解，我想先提一下，被告現在有所謂的緘默權，就是可以不說話，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下，擴張成他不但有緘默權，還可以隨時為自己辯解，而且不受限制，不會構成偽證。實務上被告常常講一些前後矛盾的話，也常造成我們困擾。整套刑事訴訟法似乎有點向被告傾斜，保護被告保護得非常周到。現在看起來會變成，明明在審被告，卻好像在考問被害人。可是沒辦法，現在法律就是這樣規定，除非修法，修改成被告如果想要辯解，就要站上證人台被雙方詰問。我也為大家說明一下緘默權的由來，在以前的英美法下被告會有三種選擇困境，自證己罪、偽證、或藐視法庭。後來就改成可以選擇緘默，就不會有藐視法庭的問題。但在我國法律下，卻變成被告不但可以緘默，還可以亂講，可以講前後矛盾的內容，造成我們法官很多困擾。所以各位提出的疑問的確沒錯，在這樣的制度下好像在考問被害人，而非被告。日後大家可以考慮修法，把傾斜的天平再調回來。

提問三（翁地政士）：檢察官可以詰問被告嗎？

王庭長以齊：檢察官是可以詰問被告沒錯，但如果被告不具結的話，他說謊不會有責任。反觀如果告訴人說謊的話，卻要負偽證罪。這就牽涉到要不要修法讓說謊的被告構成偽證罪的問題，但之前討論過，律師公會也很反對，律師他們覺得不應該課予被告作證的義務，現在被告不能當證人。我個人的想法是被告應該要具結當證人，但現在的主流見解是被告說謊是人之常情，課予他們說實話的義務很困難。然而，他們沒有想過被告有緘默權。被告如果可以亂說話的話，整個訴訟可能會被帶風向，我們法官要從中理出真相，實際上真的是一件相當辛苦的工作。

四、媒體報導：

(一) 蘋果日報電子報-110 年 4 月 29 日報導：有模有樣 屏東地院模擬國民法官法庭 國民法官實境模擬開庭

(<https://tw.appledaily.com/local/20210429/TICLADCOEZGSXL5YKFDERNTETI/>)

(二) 屏東時報電子報-110 年 4 月 29 日報導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模擬法庭推新制 國民法官 PLUS

(<http://pingtungtimes.com.tw/?p=75816>)

五、活動照片：



